



2.5.1 建立多元化教学质量评价机制

2.5.1.1 学校教学质量评价相关制度

目录

1. 华材校〔2017〕30号（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认证培训与“双证书”制度管理办法（修订））	2
2. 华材校〔2018〕24号（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教学质量评价方案（修订））	1
3. 华材校〔2019〕9号（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学业评价方案（修订））	2
4. 华材校〔2021〕82号（学生学分银行管理规定（修订））	6
5. 华材校〔2021〕77号（第三方评价制度（试行））	10



1. 华材校〔2017〕30号（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认证培训与“双证书”制度管理办法（修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华材校〔2017〕30号</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印发《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认证培训与“双证书”制度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p> <p>各校区、各部门： 现印发《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认证培训与“双证书”制度管理办法（修订）》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p> <p>附件：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认证培训与“双证书”制度管理办法（修订）</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17年12月29日</p> </div>	<p>附件：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认证培训与“双证书”制度管理办法（修订）</p> <p>为了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提高学生的职业素质和实践能力，增强毕业生就业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学校“双证书”制度（指学历文凭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p> <p>一、组织管理</p> <p>（一）为全面推动学校认证培训与“双证书”制度的实施，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由教务处、实训与培训处、各专业部具体负责相关工作。</p> <p>（二）学校各类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实行统一管理，由实训与培训处负责鉴定组织工作，各专业部负责培训工作，实行鉴培分离。</p> <p>二、职责分工</p> <p>（一）教务处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审核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负责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与相关专业课程的置换或替代学分的认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筹协调实训与培训处和各专业部的技能鉴定与培训的工作。 <p>（二）实训与培训处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国家有关职业技能鉴定的政策和法规，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制度和实施细则，负责对全校的职业技能鉴定统一管理； 根据各专业需求，负责向政府相关部门联系申报不同的鉴定资质和具体实施； 负责职业技能鉴定题库的选定、管理和使用，并负责全校职业技能鉴定的档案资料管理； 组织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核工作（包括命题、考试、阅卷和高级技师的论文答辩等）； 向国家技能鉴定部门提交鉴定考核成绩并上报鉴定报告，协助办理证书，并负责发给鉴定合格者职业资格证书； 实训与培训处根据各专业部所报计划，实行统一申报，统一安排资源，统一鉴定，统一发证。 <p>（三）专业部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专业情况，明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考证等级等； 将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内容合理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并将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内容作为课程考核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技能操作训练； 负责对参加各类职业技能考证或技能等级证书考生的培 	<p>训工作，根据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安排考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专业部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在每学期开学初向实训与培训处及教务处上报鉴定计划，协助实训与培训处做好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p>三、证书管理</p> <p>（一）参加职业资格鉴定或技能等级考试的学生，成绩合格者由相关权威认证机构颁发统一印制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p> <p>（二）由实训与培训处组织鉴定的职业资格证书，须将考核合格的学生名单及证书复印件以班级为单位登记备案。由各专业部组织的或学生单独参加的社会考试或竞赛获得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需统计报送实训与培训处登记备案。</p> <p>四、实施要求</p> <p>（一）为了保证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规范开展，实现全校统一管理、资源共享。各专业部应把行业和部门职业技能鉴定资质上交学校实训与培训处所统一管理，全校职业技能资格鉴定工作由实训与培训处组织实施。</p> <p>（二）各专业学生的资格证书的考取，必须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对个别专业无法统一组织的，报考需提前到实训与培训处备案。</p> <p>（三）实训与培训处须在学生毕业前一个学期开学之前，将各专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学生名单和证书复印</p>



件报教务处备案。

五、奖励办法

(一)凡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学生,可申请相近课程“以证代考”。

(二)鼓励学生在校期间考取其它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以拓宽就业渠道。

六、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实训与培训处负责解释。

2017年12月29日

主题词: 中职学校 认证培训与“双证书”制度 管理 修订 通知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2. 华材校〔2018〕24号（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教学质量评价方案（修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华材校〔2018〕24号</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印发《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教学质量评价方案（修订）》的通知</p> <p>各校区、各部门： 现印发《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教学质量评价方案（修订）》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p> <p>附件：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教学质量评价方案（修订）</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18年12月31日</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 -</p>	<p>附件：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教学质量评价方案（修订）</p> <p>学校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是培养人才、实现教育目的的基本途径。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是实现这一途径的重要措施和保证，是突出教学中心地位及作用的主要动力，是检验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结合学校办学实际，与行业企业紧密合作的发展，适应改革和创新要求，特修订学校教学质量评价方案。</p> <p>一、评价目的 通过多方参与教学质量评价，全面掌握教师的教学水平与质量现状，发现问题，反馈信息，及时调整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模式与方法，促进教师专业化成长，推动学校可持续发展。</p> <p>二、评价原则 (一) 评价教师与评价学生相结合的原则。 (二) 企业、社会机构评价与学校评价相结合。 (三) 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四) 总体评价与抽样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五) 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p> <p>三、评价方式 实行多方共同参与的评价，采用测评、问卷、座谈、评语等多种方式，力求全面、准确的反映教学水平。 (一) 采用教师自评、互评、领导评等形式对教师的教学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2 -</p>
<p>作进行测评。</p> <p>(二) 采用学生问卷调查、座谈会等形式对教师的教学工作进行测评。</p> <p>(三) 行业企业、社会机构对学生的评价，反映教学质量的水平。</p> <p>(四) 教学督导组对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价。</p> <p>四、评价内容</p> <p>(一) 评教师：1、专业水平；2、教学水平；3、备、讲、批、辅、研；4、教学改革创新。</p> <p>(二) 评学生：1、学业水平；2、技能水平；3、顶岗实习质量；4、就业质量；5、情感、态度与学科素养；6、学生个性特长发展。</p> <p>四、评价实施</p> <p>(一) 评教师：</p> <p>1、每学期期末由教务处组织对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测评，含自评、科组评、学校评。评价用表：《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教师教学工作质量评价》（见附件1）。</p> <p>2、每学年由人事室组织对教师的德、能、勤、绩四个方面进行年度考核，含自评、集体评、领导评。评价用表：《佛山市禅城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学年度考核测评表》（见附件2）。</p> <p>3、每学期期中考试后由教务处组织学生对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测评。评价用表：《华材职校20 ~20 学年第 学期教学质量测评表（学生填写）》（见附件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3 -</p>	<p>4、每学期由教务处、学生处组织学生召开教学工作座谈会。座谈记录用表：《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教学工作学生座谈会记录》（见附件4）。</p> <p>5、教学督导组用督导报告形式对教师的教学专项工作进行评价。</p> <p>6、由教务处组织教研组对教师的教学日常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价。评价用表：《华材职校教学常规检查登记表》（见附件5）。</p> <p>(二) 评学生：</p> <p>1、学业考试成绩与分析。评价用表：《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学年度第 学期期末考试成绩分析》（见附件6）。</p> <p>2、专业技能水平。考证通过率及各级各类竞赛成绩。</p> <p>3、企业对顶岗实习学生的评价。评价用表：《学生顶岗实习成绩评定表》（见附件7）。</p> <p>4、就业率及企业对学生就业质量的反馈。评价用表见附件8-12。</p> <p>5、行业企业对学生工学结合作品评价。</p> <p>五、结果的运用</p> <p>(一) 通过科学、严谨的教学质量评价，对教师的教学质量及水平给予合理的阶段性评价结论。</p> <p>(二) 通过开展教学质量评价，使教师获得综合、全面的反馈信息以及时改进教学。促进教师成长，为教师绩效分配、评先评优、年度考核、晋级、职称评聘、培训进修等提供基本的依据。</p> <p>(三) 通过有效的教学质量评价，产生正确的导向和激励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4 -</p>



用, 调动教师投入教学工作的积极性, 促进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 提高教学质量。

附件:

- 1、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评价
- 2、佛山市禅城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学年度考核测评表
- 3、华材职校20~20 学年度第 学期教学质量测评表(学生填写)
- 4、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教学工作座谈会记录
- 5、华材职校教学常规检查登记表
- 6、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学年度第 学期期末考试成绩分析
- 7、学生顶岗实习成绩评定表
- 8、华材职业技术学校20 年毕业生就业(升学)情况一览表
- 9、华材职业技术学校201 年毕业生就业(升学)情况追踪调查一览表
- 10、毕业生跟踪调查表(1)——毕业生填写
- 11、毕业生跟踪调查表(2)——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综合评价调查
- 12、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综合评价调查统计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2018年12月31日

附件1: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

教师姓名: _____ 任教科目: _____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使用说明:

- 1、评价每学期一次, 主要对教师在教学工作方面的素质、过程、效果等进行评价。
- 2、评价分自评、科组评、学校评, 最后由学校考评小组反馈意见给教师本人。
- 3、评价只需在相应的栏目填写“A”“B”“C”“D”即可, 备注中填写“基本事实”。

项目	内涵	权重	评价要素	评价标准及方式	自评	科组	学校	备注
素质	观念	3	1 教学观念	A、教学观正确, 努力学习我国新时期的素质教育思想。 B、注意更新教学观念, 能学习新时期的素质教育思想。 C、教学观念比较陈旧, 不主动学习新时期的素质教育思想, 但尚未能逐步改进。 D、教学观念陈旧, 不学习新时期的素质教育思想。				
		2	2 学生观	A、认为每个学生都能学好, 积极为学生的发展创造条件; B、认为部份学生能学好, 积极为这些学生的发展创造条件; C、认为部份学生能学好, 有时能为这些学生的发展创造条件; D、认为只有少数学生能学好, 不主动创造条件开展教学。				
	师德	3	3 工作态度	A、教学工作态度很好, 不计较个人得失, 忘我工作, 乐于助人。 B、教学工作态度好, 认真做好本职工作。 C、教学工作态度不够认真, 有时马虎应付工作。 D、教学工作态度差, 有教学事故。				
		4	4 爱学生	A、爱每一个学生但不偏爱。 B、爱护大多数学生。 C、只爱护成绩好的学生。 D、对学生漠不关心。				
		5	5 工作热情	A、工作有饱满的热情, 使大部分学生参与且积极性高, 效果显著。 B、对部分工作有热情, 少部分学生积极参与, 效果较好。 C、教师在各项的教育教学活动中, 情绪落差不大, 学生也能参与活动的性质受影响, 效果反一般。 D、对各项工作没有表现出热情, 被动式去执行工作任务, 大部分工作效果较差。				
		6	6 业务能力	A、专业水平高, 有一定的知名度, 不断提高专业特长, 获高级技术等级证。 B、专业水平较高, 有专业强项, 努力提高专业水平, 获中级技术等级证。 C、专业水平一般, 有专业能力, 对专业技能学习不够努力, 获初级技术等级证。 D、专业水平不高, 无技术等级证书, 很少学习专业。				

- 6 -

3. 华材校〔2019〕9号（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学业评价方案（修订））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文件

华材校〔2019〕9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学业评价方案（修订）》的通知

各校区、专业部:

现印发《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学业评价方案（修订）》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学业评价方案（修订）



- 1 -

附件: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学业评价方案（修订）

学业评价的内容和指标体系为学生指明学的方向, 也为教师指明教的方向, 是影响学校教学质量高低的核心因素, 其科学程度直接关系到学生综合职业能力提高水平。学校一直高度重视学生学业评价工作, 尤其是推行学分制以来, 已基本建立起一个有职教特色的、具有良性循环的学业评价机制, 随着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推进, 学业评价的内容和指标体系不断完善, 特制订本学业评价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以提升能力为本位的教学质量评价观,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注重学生职业基本素养和就业创业能力的培养, 把学生的职业道德养成和能力发展作为衡量专业建设成效的重要内容, 注重学生职业也养成教育, 培养学生可持续发展能力。“教学评价应体现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过程的多元化, 注意吸收行业企业参与。校内校外评价结合, 职业技能鉴定与学业考核结合, 教师评价、学生互评与自我评价相结合。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 不仅关注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和技能的掌握, 更要关注运用知识在实践中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水平。

- 2 -



<p>重视规范操作、安全文明生产等职业素质的形成,以及节约能源、节省原材料与爱护生产设备,保护环境等意识与观念的树立。”以多元智能理论、建构主义学习理论、发展性评价理论、人本主义教育思想和后现代主义教育理论等理论基础为依据,构建学校、企业、行业等多方参与的评价机制。</p> <p>二、理论基础</p> <p>(一)多元智能理论</p> <p>从多元智能理论的视角来看,在对中职学生进行评价时,评价的主体、内容、方法、策略都要体现多元化评价,要对学生个体学习的智能、过程、情景、能力进行多元化分析、评估,以形成合理的多元学业评价。</p> <p>(二)建构主义学习理论</p> <p>从建构主义学习理论的视角来看,在对中职学生进行评价时,评价的主体、内容、方法、策略都要体现多元化评价,要对学生个体学习的智能、过程、情景、能力进行多元化分析、评估,以形成合理的多元学业评价。</p> <p>(三)发展性评价理论</p> <p>从发展性评价理论视角来看,在中职学校学生学业评价过程中将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有机地结合起来,有利于真正促进中职学生的全面发展。同时运用发展性评价理论研究中职学生学业评价,体现了评价的发展性、开放性、未来性。</p> <p>(四)人本主义教育思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3 -</p>	<p>从人本主义教育思想视角来看,对中职学生的学业评价不是评价者的一相情愿,而是评价者与被评价者之间的友好尊重和相互要求,运用人本主义教育思想进行学业评价是快乐教育、个性成长与和谐评价的基础,是促成学生展示光芒和个性精彩的理论依据。</p> <p>(五)后现代主义教育理论</p> <p>从后现代主义教育理论视角来看,对于中职学校学生学业评价的研究上提倡采用多角度的视角和多元化研究方法来研究教育问题,突出理论创新的精神,倡导批判性的教育研究,提倡多元的价值观和研究方法。</p> <p>三、评价体系</p> <p>学业评价体系主要有四个指标,分别为思想品德、课程学习、顶岗实习和职业技能。学生要达到以下要求:思想品德评价合格,按教学计划修满170学分,顶岗实习或工学交替实习鉴定合格,取得相应或相关专业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才准予毕业。</p> <p>(一)思想品德</p> <p>由学生处德育管理部门组织专业部实现运行,班主任具体操作,负责评价学生的思想品德,其主要内容包括考勤、仪容仪表等日常行为规范评价。</p> <p>(二)课程学习</p> <p>由教务处教学管理部门组织专业部实现运行,任课教师具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4 -</p>
<p>操作,负责评价学生的课程学习成绩。学生课程学习评价按学分制有关规定执行,各专业开设的公共基础课、专业技能课及选修课都要进行相应的考核,考核结果折算为课程学分。课程学分计算以课程在专业课程设置(教学计划)中安排的课时数为依据,并适当考虑课程的结构地位与学习难度。具体计算方法是:以18个课时为1学分,周课时为1课时的课程对应学期学分为1学分。按周课时28节计算(含主题班会课1节),全部课程均考核合格获得学分者,学期学分应有28学分。最后学期顶岗实习按总学分的1/6计28学分。三年课程总学分为28*6=168学分。军训、入学教育、社会实践、获得国家认可的资格证书或技能竞赛获奖等按学校学分计算办法计算学分。</p> <p>1、公共基础课、选修课</p> <p>公共基础课、选修课课程成绩评定比例平时至少占30%(包括出勤、课堂纪律、课堂提问、课堂练习、课后作业、阶段性测评等),期中考所占比例不能大于30%,期末考所占比例不能大于40%,考核内容为平时要求学生掌握的内容,引导学生重视平时的学习过程。评价应体现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过程的多元化,注意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不仅关注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和技能的掌握,更要关注运用知识在实践中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水平。体育与健康课程要按照《国家体质健康评分标准》进行考试,学期成绩评定要结合学生平时表现进行综合评定。</p> <p>2、专业技能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5 -</p>	<p>各专业要按照专业技能课程特点,多渠道引入企业参与课程学习评价,配合工作过程系统化课程体系构建,制定专业技能课成绩评定规定。</p> <p>(1)注意吸收企业行业全方位参与专业课程教学的评价。</p> <p>各专业要想办法吸收企业行业参与各年级各种专业课程教学的立体评价,提倡不同种类的专业课程采用不同形式、方法让企业参与课程教学评价。各专业要在每年的技能节,邀请企业行业甚至是家长前来观摩,让学生对社会技能、课程学习的效果进行评价。</p> <p>(2)工作过程导向课程的考核模式</p> <p>工作过程导向课程的考核模式是任务考核+过程考核。考核内容体现基于职业综合能力的考核评价,对专业能力、方法能力、社会能力进行评价;考核形式采用学生之间自评、互评相结合,校内老师评价与企业、社会评价相结合;考核目标不是给予分数,而是促进学生能力提升。</p> <p>各教学单元单独进行过程考核,综合考核学生能力,综合评价学生。所有教学单元的成绩综合确定考核成绩。各教学单元的任务由师生共同考核。</p> <p>教师考核内容:考核班组合作程度、学生在团队中的配合精神、班组及个人完成任务的成效、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由老师观察、询问并通过班组工作成果考核汇报或答辩得到考核成绩。</p> <p>学生班组长考核内容:考核本组学生能否配合班组工作、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6 -</p>



否完成分配的任务、是否支持团队、是否对团队做出贡献。在完成任务的互评阶段给予评价分数。

学生互评：对本组其他同学对团队的贡献、合作精神、个人能力进行评价。学生自评：对自己完成效果和对班级的贡献进行评价。

(三) 顶岗实习

由实训与培训处实训管理部门组织专业部实现运行，实习单位和实习指导教师具体操作，负责评价学生的顶岗实习或工学交替实习，评价内容见附件《学生顶岗实习成绩评定表》。

学生顶岗实习成绩评定表

Table with 7 columns: 编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评价标准, 自评, 实习单位评核, 实习指导教师评核, 总评. Rows include 职业素养, 工作态度, 专业技能, 学习态度, 实习纪律, 团队合作.

Table with 7 columns: 考核项目, 分值, 评价标准, 自评, 实习单位评核, 实习指导教师评核, 总评. Rows include 人际关系, 出勤情况, 仪容仪表, 创新意识, 心理素质, 爱护公物, 进修培训, 总结评估.

总评=自评×20%+实习单位评核×40%+实习指导老师评核×40%

Table for award points: 加分项目, 市级奖励, 区级奖励, 校级奖励, 企业奖励, 得分. Includes rows for 奖励 (1-4) and 加分合计.

把获奖项目填写在相关栏目，获市级奖励加3分，区级奖励加2分，校级奖励加1分，企业奖励加1分（复印奖励证书，作为加分凭证）。综合评分=总评+加分合计

(四) 职业技能

实训与培训处负责学生职业资格证书考证的组织管理与统

筹协调工作。各专业部指定专人与其对接，负责跟进本专业部学生考证的具体实施工作。

四、配套管理措施

1、《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学生毕业条件与毕业学分计算的有关规定》(附件1)

2、《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课程重修与补考的有关规定》(附件2)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2019年9月3日

附件1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学生毕业条件与毕业学分计算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等文件精神，特明确我校学生毕业条件与毕业学分计算的有关规定。

一、文件依据

(一)《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学生达到以下要求，准予毕业：

- 1、思想品德评价合格；
2、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或修满规定学分；
3、顶岗实习或工学交替实习鉴定合格。”

(二)《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三年制中职总学时数不低于3000”、“一般16—18学时为1个学分”。

二、学生毕业条件

学生达到以下要求，准予毕业，并由学校发给经省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验印的毕业证书：

- 1、思想品德评价合格；
2、按教学计划修满170学分；
3、顶岗实习或工学交替实习鉴定合格；
4、原则上应取得相应或相关专业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p>三、毕业学分的计算办法</p> <p>毕业学分的计算包括课程学分和德育考核学分。</p> <p>(一) 课程学分</p> <p>课程学分计算以课程在专业课程设置(教学计划)中安排的课时数为依据,并适当考虑课程的结构地位与学习难度。具体计算方法是:</p> <p>1、课程设置中的课程学分计算,以18个课时为1学分。</p> <p>周课时为1课时的课程对应学期学分为1学分。按周课时28节计算(含主题班会课1节),全部课程均考核合格获得学分者,学期学应有28学分。最后学期顶岗实习按总学分的1/6计28学分。三年课程总学分为28*6=168学分。</p> <p>2、军训、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公益劳动、社会调查、大型作业、课程设计、集中教学实习、生产实习、专业实习、毕业设计和毕业实习的学分计算,以30个课时(相当于一周课时数)为1个学分。</p> <p>3、学生通过国家认可的大专以上层次的课程考核合格,可申请免修相应课程,经教务部门审核,学校批准后承认其相应的学分。</p> <p>4、凡获得国家认可的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者,按证书级别加2~8分(考证级别由教务部门组织认定)。</p> <p>(1) 专业技能初级证书、上岗证加2分,中级证加4分。</p> <p>(2) 计算机一级证书:2分 计算机二级证书:5分 计算机三级证书:7分;计算机中级工证书:4分 计算机高级工(初级):7分 计算机技师(中级):9分。</p> <p>(3) 英语一级证书:2分 英语二级证书:5分。</p> <p>(4) 幼教专业获得二级乙等水平的学生奖励3学分,获得二级甲等水平的学生奖励4学分;其余专业获得三级甲等水平的学生奖励3学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1 -</p>	<p>获得二级乙等水平的学生奖励4学分。</p> <p>5、学生参加校外县级以上各类竞赛获得名次,按不同级别名次适当计分(同一内容比赛按最高级别计算):</p> <p>(1) 国家级比赛:一等奖6分、二等奖5分、三等奖:4.5分、优秀奖:4分;</p> <p>(2) 省级比赛:一等奖4分、二等奖3.5分、三等奖:3分、优秀奖:2.5分;</p> <p>(3) 市级比赛:一等奖2.5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5分、优秀奖:1分;</p> <p>(4) 区级比赛:一等奖2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分、优秀奖:0.5分。</p> <p>6、学生获得校内全校性专业技能竞赛:一等奖1.5学分、二等奖1学分、三等奖0.5学分)。</p> <p>7、各项竞赛计分与相同课程、相同技能考核不能重复计分,可按其最高标准计算学分。</p> <p>8、学生成绩考核不及格可补考,补考及格可得相应学分。考试作弊者,该课程学分作0分计。</p> <p>9、课外活动和各种实践活动计算学分,课外活动中的兴趣小组活动和技能竞赛训练18课时1个学分,其它30课时为1个学分。</p> <p>(二) 德育考核学分:德育考核占24个学分,每学期4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2 -</p>
<p>附件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课程重修与补考的有关规定</p> <p>一、文件依据</p> <p>根据粤教职【2000】76号文《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分制规定》中“课程重修与辅修”之规定:“必修课考核不合格必须重修,限选课不合格可重修,也可选修其它限选课”。“任选课不合格可重修,也可选修其它课程”。</p> <p>二、课程重修与补考的有关规定</p> <p>(一) 第一次重修与第一次补考</p> <p>1、必修课和限选课学期总评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可参加第一次重修与第一次补考。</p> <p>2、第一次补考时间一般安排在下一学年的第3周。</p> <p>3、统计和上报:各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各班要统计各科总评不及格的名单,并上报教务处备查。</p> <p>4、第一次重修与第一次补考的组织:各科课程重修采用集体、个别辅导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由教研组组织原任课教师在放假前对不及格学生进行辅导并布置适当的练习,学生利用假期时间复习。在下一学期开学初组织第一次补考,原则上由原任课教师负责。学生本人应在学期结束时向任课教师提出第一次重修与第一次补考的申请,由原任课教师负责安排学生的课程重修与补考(如需教研组统筹安排,请报教研组)。</p> <p>5、教研组要统筹安排好各科课程补考的时间和地点,如需教务处统筹协调的请上报,再由教务处负责统一安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3 -</p>	<p>6、关于重修补考程序的说明:①、由任课教师或教研组组织补考。</p> <p>②、任课教师将学生的补考成绩反馈给班主任,并将补考的所有资料(如补考成绩电子档与纸质补考试卷等)全部上交教研组长。③、班主任负责本班学生的补考成绩登记并填写好《学生重修补考成绩登记表》,将填写好的本表交教务处;教研组长整理好补考资料并填写好《课程重修情况统计表》,一并上交教务处。</p> <p>(二) 再次重修与再次补考</p> <p>1、必修课和限选课学期总评成绩不及格的在校学生,在第三学年可参加再次重修与再次补考。</p> <p>2、再次重修与再次补考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的6、12月份。(如有改动,以教务处的最新通知为准!)</p> <p>3、统计和上报:毕业班要在5、11月份统计各科需参加再次重修与再次补考的名单,并上报教务处备查。</p> <p>4、再次重修与再次补考的组织:课程再次重修采用集体、个别辅导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由教研组组织原任课教师对不及格学生进行辅导并布置适当的练习,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复习,在每年的6、12月份组织再次补考(如有改动,以教务处的最新通知为准!),原则上由原任课教师负责。学生本人应在5、11月份向原任课教师提出再次重修与再次补考的申请,由原任课教师负责安排学生课程的再次重修与补考(如需教研组统筹安排的,请报教研组)。</p> <p>5、教研组要统筹安排好各科课程补考的时间和地点,如需教务处统筹协调的请上报,由教务处负责统一安排各教研组补考。</p> <p>6、关于重修补考程序的说明:①、由任课教师或教研组组织补考。</p> <p>②、任课教师将学生的补考成绩反馈给班主任,并将补考的所有资料(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4 -</p>



补考成绩电子档与纸质补考试卷等)全部上交教研组长。③、班主任负责本班学生的补考成绩登记并填写好《学生(再次)重修补考成绩登记表》,将填写好的本表交教务处;教研组长整理好补考资料并填写好《课程(再次)重修情况统计表》,一并上交教务处。

(三)已结业但因学分不够未达毕业资格的往届毕业生的重修与补考,原则上按再次重修与再次补考操作。

主题词: 中职学校 学业评价方案 修订 通知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办公室 2019年9月3日印发

4. 华材校〔2021〕82号(学生学分银行管理规定(修订))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文件

华材校〔2021〕82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学生学分银行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校区、各部门:

现将《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学分银行管理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学分银行管理规定(修订)



附件: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学生学分银行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尊重学生的个性差异,帮助学生树立自信,挖掘学生的潜能,拓展学生的兴趣和爱好,给每个学生提供发展、创造和成功的空间,使每个学生都能在原有的能力和素质基础上得到充分、和谐、协调的发展,学校特制定、实施学分银行制度,开设学分银行,设立奖励学分,开展奖励学分的存入和兑换。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分银行的定义:面向我校学生开设的学分银行是指在学分制的基础上,学生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参加校内外各类技能(课程)竞赛、参与与所学专业有关的企业工作实践、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1+X证书、3+X课程考试证书、应用能力证书、公开发表论文、申请发明专利等形式,获取的专业教学计划以外的学分(统称奖励学分),经学校认定后,存入学生学分银行内,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用于兑换部分专业教学计划内的课程学分。我校学分银行设置在教学管理系统下。

第三条 为了深化1+X证书制度与职业院校教学改革,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切实开展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根据《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工作规程》,规范X证书与我校相关专业课程转换工作,特制定《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1+X证书学习成果转换办法》,符合该办法取得的1+X证书转换学分纳入学校的学生学分银行,若成功通过申请审批,可纳入国家终身教育学分银行。

第四条 为切实提升技能人才的培养质量,防止学生过多地通过非课程渠道获取毕业所需学分,确保专业能力的培养中专业核心课程、专业必修课程的核心基础地位,学分银行中的学分初步



分为奖励学分和学业学分两大类。两类学分在兑换和使用上分别作不同的规定和要求。

第二章 获得奖励学分的途径

第五条 学生可通过参加技能竞赛并获奖的方式获得奖励学分，按以下规定认定：

(一)参加校内外技能(人文)竞赛者，根据竞赛级别和获奖等级给予相应的奖励学分。奖励原则：同一学生在同一届或同一比赛的同一项目中，以学生获得的最高奖项计算学分，学会、协会、行业组织的竞赛或作品评比，按降一级进行计分。

(二)个人项目获得奖励学分如下：(如竞赛有特等奖、特别奖等情况，特等奖按照一等奖奖励，一等奖按照二等奖奖励，.....以此类推)

Table with columns: 获奖等级, 国际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区级, 校级. Rows: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三)团体项目获得奖励学分(每人)如下：(如竞赛有特等奖、特别奖等情况，特等奖按照一等奖奖励，一等奖按照二等奖奖励，.....以此类推)

Table with columns: 获奖等级, 国际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区级, 校级. Rows: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第六条 学生可通过参加体育竞赛并获奖的方式获得奖励学分，按以下规定认定：

(一)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由政府职能部门主办的校级以上级别体育竞赛者，根据竞赛级别和获奖等级给予相应的奖励学分。奖励原则：同一届及同一次竞赛中，以学生获得的最高等级计算学分。同一次竞赛及同一项目的竞赛不可重复计算奖励学分。

(二)个人项目获得奖励学分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赛级别/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区级, 校级. Rows: 一等奖(第1名), 二等奖(第2-3名), 三等奖(第4-8名).

(三)团体项目获得奖励学分(每人)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赛级别/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区级, 校级. Rows: 一等奖(第1名), 二等奖(第2名), 三等奖(第3名).

(四)参加体育竞赛获奖者，将获奖证书或其他获奖证明按校区或专业部组织认定后，统一填表向上申报。

第七条 为促进复合型技能人才的培养，进一步提升学生的专业拓展能力，学校鼓励学生报考专业指定的专业相关证书以外的其它合法专业证书。(如职业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职业能力评价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上岗证书、1+X证书，3+X课程考试证书等等)，按以下规定获得学业学分加分：

(一) 凡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技能证书，可以按种类等级填表向学校申请奖励学分(以下未穷尽的证书种类及等级的加分数由教务部门组织认定)。

Table: 教育部 1+X 证书制度试点证书. Columns: 证书级别, 初级, 中级, 高级.

Table listing various certificate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scores. Includes sections for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各专业已备案的1+X证书列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 and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各专业已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列表'.

Table listing various certificate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scores. Includes sections for '广东劳动学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 计算机职业能力评价认证',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各专业已备案的职业能力评价证书列表', and '国家准入类职业资格'.



其它考证项目							
证书名称	证书信息摘要	证书级别对应加分数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6月报名, 9月考试; 12月报名, 次年3月考试.	证书级别	二级	一级			
		加分	5	2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	6月报名, 9月考试; 12月报名, 次年3月考试.	证书级别	二级	一级			
		加分	5	2			
广东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技能课程考试	美术基础、电工、电子、机械(钳工)、会计、教育基础综合	证书级别	A级	B级	C级	D级	E级
		加分	5	4	2	2	2
		时间自定(学前/非学前专业)	证书级别	二级甲等	二级乙等	三级甲等	
	加分	(4分/5分)	(3分/4分)	(2分/3分)			

第八条 按照学校相关要求, 学生在校区/专业部的组织下, 或经学校批准后利用寒暑假赴企业参加与所学专业有关的工作实践或工交替教学改革项目, 经核实并考核合格者可获得奖励学分, 寒暑假期间奖励学分按照2学分/月计, 非寒暑假期间奖励学分按照1学分/月。教学计划规定范围内的顶岗实习, 不给予奖励学分。

第九条 学校备案的课外活动及各种实践活动可奖励学分, 课外活动中的兴趣小组活动和技能竞赛训练原则上按每18课时计1个学分进行加分, 学生参与社团活动或竞赛训练活动考勤(或考核)合格的每学期按1个学分进行加分。

第十条 取得除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完成的技能证书以外的应用能力证书, 可获得奖励学分。其中, 应用能力证书只承认在教务处备案的学校内各校区/专业部统一组织考核的证书, 各校区/专业部所颁发证书应与各校区/专业部专业有关, 未经教务处同意取得的校外证书一律不予认可。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发表论文或获得各级专利的, 可按

以下规定认定奖励学分:

(一)以“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为第一单位, 以学生本人作为作者(署名前两位), 能在网上查到的公开发表的论文。

(二)以“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为第一单位, 以学生本人作为专利申请者(署名前三位)。

(三)各级各类论文发表和专利授权或申请的奖励学分认定见下表。

类别	级别	奖励学分		
		署名第一位	署名第二位	署名第三位
申请并受理专利(项)	发明专利	2	1.5	1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1.5	1	0.5
	外观设计专利	1	0.5	0.5
授权专利(项)	发明专利	6	4	2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3	2	1
	外观设计专利	1.5	1	0
发表论文/论著(每篇)	中文核心期刊	8	4	2
	学报、一般正式发行刊物	2	1	0.5

第十二条 参加国(境)外研修或游学, 根据参加时间和内容等, 由教务处与外事办协商确定奖励学分的分值。

第十三条 学生当年在学校图书馆的借阅量(文学1类不计入)大于20(含20)册后, 可向图书馆提交一篇与所借书目有关的读书心得或读书笔记、读后感、论文等, 经图书馆有关老师认定后, 可获得1个学分的奖励。(具体操作办法和要求详见《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关于阅读图书获取奖励学分的通知》)

第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种创业实践, 根据创业实践的具体情况, 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定后确定奖励学分。

第十五条 参加经教务处批准的, 教学计划规定之外的课程学习、讲座、辅导班、实习实训等, 以教学计划中学分赋予原则, 按照批准时确定的奖励学分办法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录入学分银行系统。

第三章 获得学业学分的途径

第十六条 学业学分的获得主要以《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学分制学籍管理制度》执行, 每学期按照专业课程设置(教学计划)的规定, 考核学生的学习成绩, 按规定考核合格的, 取得该课程相应的学分。

第十七条 根据《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1+X证书学习成果转换办法》, 学生取得1+X证书后可申请通过申报备案的该门专业课程的学分, 视为该门课程已取得合格以上的成绩, 根据规定取得该课程相应的学分。

第十八条 根据《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课证融通学习成果转换办法》, 学生取得相关的专业技能证书后可申请专业科已向教务处申报备案的某门相关专业课程的学分, 视为该门课程已取得合格以上的成绩, 根据规定取得该课程相应的学分。

第四章 奖励学分的兑换办法

第十九条 奖励学分的存入办法按如下规定执行:

(一)技能(课程)竞赛获得的奖励学分由教务处组织统一录入;

(二)校区/专业部承担的技能证书(专业教学计划要求之外的)需严格按照实训处颁发的《校内技能考证操作流程》操作, 以报名和考核的成绩为准, 对通过的学生统一给予奖励学分, 教务处不再另外收集相关材料。

(三)应用能力证书、论文和发明等由各学生所在校区/专业部应在毕业(或结业)当年4月底前将审核好的证书复印件、汇总表(包括学生班级、学号、姓名、奖励学分途径等信息)经部主任或校区教务主任签字后交教务处, 并按照学校要求指派专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录入至学分银行系统中。

(四)其他奖励学分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录入, 录入前, 各专业部应将经专业部主任签字的汇总表交教务处, 经过核实批准后方可录入。

第二十条 奖励学分的兑换时间统一为学生毕业(或结业)

学前的前8周, 即毕业生的毕业资格筛选前进行, 逾期不予办理。

第二十一条 在校期间取得的校外证书(如: 驾照、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等), 由学生所在校区或专业部指派专人对相关资料进行严格的审核, 审核后在每张复印件的正面右下角写上“与原件一致”的字样, 并署上审核人的姓名和审核日期, 以备查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奖励学分录入学籍成绩。

第二十二条 奖励学分兑换的原则如下:

(一)学生可用于兑换的奖励学分最多不超过8个学分。

(二)学生的奖励学分与所欠学分按照1:1的原则进行兑换。

(三)奖励学分的兑换顺序为: 首先兑换课外学分, 其次兑换选修课学分, 再次兑换限选课学分, 最后兑换部分公共基础课学分和非核心课程学分。不在兑换范围内的课程不允许兑换。

第二十三条 为保障奖励学分的真实、可靠, 教务处有权对奖励学分的获取及兑换进行二次审查, 被要求审查到的学生, 应上交全部获奖学分的证书及相关原始材料, 若查到复印件有一份与原件不符或重复计算奖励学分, 或重复兑换等弄虚作假行为, 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该生获得的全部奖励学分不予认可和兑换。

第二十四条 学分银行中经兑换后多余的奖励学分, 将在学生的学籍卡或成绩单中显示, 且显示具体的项目和学分, 以此鼓励学生在校期间拓展自我, 全面发展。

第五章 学分的兑换范围

第二十五条 奖励学分的兑换范围按如下规定执行:

(一)已申请备案的“1+X证书”、“专业技能证书”通过学校审批通过认定为可兑换专业某门课程的学分的, 可按《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1+X证书学习成果转换办法》、《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课证融通学习成果转换办法》中的相关规定申报兑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已备案的某门课程的学分。

(二)学分银行中的奖励学分可用于兑换选修课(含课内和课外)学分、教学计划内专业限选课学分以及部分公共基础课学



- 分。
- (三) 教学计划中的核心课程不允许兑换。
 - (四) 实践环节类课程不允许兑换。
 - (五) 有作弊记录的课程不允许兑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从2019级学生开始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在教务处。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2

1+X证书学习成果课程认定申请表

姓名	专业名称				班级		
学历层次	学籍号				联系电话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颁证机构	考核成绩		申请转换的课程名称	转换课程的学分	申请转换的课程成绩
			理论	实践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校区/专业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部门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此表一式四份(教务处、校区\专业部、任课老师、学生本人)分别留存。
2. 此表需附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5. 华材校〔2021〕77号（第三方评价制度（试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华材校〔2021〕77号</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印发《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第三方评价制度（试行）》的通知</p> <p>各校区、各部门： 现将《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第三方评价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p> <p>附件：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第三方评价制度（试行）</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2021年12月31日</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 -</p>	<p>附件：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第三方评价制度（试行）</p> <p>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教职成〔2020〕7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建立由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常态化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学校特制定本制度。</p> <p>一、指导思想</p> <p>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提出要构建教育质量评估监测机制，建立全过程、全方位人才培养质量反馈监控体系。坚持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提高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公正性。</p> <p>第三方评价是政府重视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的重要举措。职业院校通过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完善人才培养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促使人才培养工作进入良性的、可持续发展的轨道。</p> <p>二、第三方评价的内容</p> <p>（一）毕业生就业状况评价。从各专业毕业生职业素养、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2 -</p>
<p>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和创新创业能力、就业率、就业质量的评价。通过应届毕业生服务本地及相关产业的数据分析，诊断学校专业对接区域产业发展需求，服务地方产业升级效果。多维度反馈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效果，为学校专业结构调整、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工作提供依据。</p> <p>（二）专业课程教学质量评价</p> <p>阶段性了解在校生对课程建设、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师德师风等维度的评价，关注专业课程教学质量，了解学校专业教学与其他学校同类专业的差距。</p> <p>（三）在校满意度评价</p> <p>通过了解学生对校风学风、教学设施及条件、学生资助、学生管理、后勤管理、安全管理、班主任工作等方面的体验与反馈，挖掘学校管理工作的改进抓手和方向，提升学校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升学生在校体验满意度。</p> <p>（四）用人单位评价</p> <p>从用人单位特征、招聘需求、对毕业生的使用满意度评价、晋升情况、培养反馈、校企合作等方面了解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了解本校毕业生在职场中的竞争力，定位学校专业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契合度，支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p> <p>（五）除上述内容外，将根据需要逐步扩大第三方评价内容的范围。</p> <p>三、第三方评价的实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3 -</p>	<p>（一）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专职党委副书记任正副组长，其他校领导和党委委员任成员。</p> <p>（二）组织部门：由督导与质量控制办公室负责，按照专业性、社会知名度高等指标，遴选第三方评价机构。</p> <p>（三）协作部门：由学生处、教务处、实训与培训处和各专业部提供毕业生信息、就业单位、课程信息等基础信息材料，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与服务。</p> <p>（四）保障条件：学校将开展第三方评价所涉及场所、人员、经费等方面的需求给予制度上的保障，并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确保第三方评价工作的正常开展。</p> <p>（五）评价周期：根据学校实际工作安排，定期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价。一般每年一次。</p> <p>四、第三方评价结果的使用</p> <p>各部门要重视评价结果的反馈，对第三方评价报告中反映的问题，进行诊断与改进，量化具体要求和达成目标。学校结合评价结果，制定专业（群）和课程建设方案、招生计划，明确新专业申报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方向，完善就业创业教育和学校设施建设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2021年12月31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4 -</p>